浙江省居住社区适老化改造
技术指南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　江　省　民　政　厅

2022 年 8 月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27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2 号，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1 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促进社会和谐的实际举措。经过调查研究，认真总结需求、经验和做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的主要内容是：总则，基本要求，通用设施，场地改造，住宅改造，服务用房改造。

本指南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民政厅负责日常管理，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地址：杭州市安吉路 18 号，邮编 310006）。

编制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陈志青　陆　激　田　源　吴彬强　王贵美
王淑敏　周　欣　姜善临　周平槐　肖艳彦

骆高俊　陈卫送　刘　杰　林　峰　柴镇硕
吴　昕　张溯天　冯余萍　裘　知　葛洋康
陈一苇　章文杰　俞元坤

主要审查人：郭　丽　徐文东　濮东璐　陈旭伟　孙明君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要求 2
3　通用设施 5
3.1 通行设施 5
3.2 服务设施 13
3.3 信息交流设施 16
4　场地改造 19
4.1 通行和停车 19
4.2 公共活动场地 20
4.3 绿地及其他设施 21
5　住宅改造 23
5.1 共用部分 23
5.2 套内空间 24
6　服务用房改造 28
引用标准、导则名录 32

1　总则

1.0.1　为提升我省社区适老化改造水平，满足适老化设施安全适用、健康卫生、绿色低碳要求，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生活质量，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制定本技术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浙江省范围内居住社区的场地、住宅和服务用房适老化改造。

1.0.3　居住社区适老化改造应与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要求相匹配，提升老年人的自理能力，满足其照护需求。

1.0.4　居住社区适老化改造应依托政府引导统筹协调，发挥居民主体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

1.0.5　居住社区适老化改造除应符合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要求

2.0.1　适老化改造应包括通行设施、服务设施及信息交流设施的改造。其中住宅适老化改造应重点实现老年人如厕洗澡安全，室内通行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的功能。

2.0.2　适老化改造的方案制定应先结合使用者的意愿进行评估，通过与老年人及家人、邻里、社区的交流，提供符合老年人的身体机能、心理需求、个体差异等特点的改造方案。

2.0.3　适老化改造的场所应提供连贯的适老化通行流线。适老化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凳、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老年人的通行。

2.0.4　适老化改造应结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统筹改造，具体改造部位应符合表 2.0.4 的规定。

表 2.0.4 适老化改造部位

类别		部位名称
公共场地	通行及停车	主要出入口、人行道、停车场、停车位
	公共活动场地	活动场地、休息场地、服务设施、卫生间
	绿地及其他设施	绿地、建筑小品
住宅	共用部分	主要出入口、门厅、通道、楼梯、坡道、电梯
	套内空间	入户过渡空间、客厅（起居室）、老年人卧室、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
服务用房	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社区服务站、社区食堂、社区卫生服务站和社区商业网点	主要出入口、门厅、通道、楼梯、坡道、电梯、服务窗口、休息等候区、诊疗区、卫生间

2.0.5　适老化改造场所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防滑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的规定，防滑性能应满足表 2.0.5-1 和表 2.0.5-2 的要求。

表 2.0.5-1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BPN
通行设施的地面	A_w	高	BPN≥80
便利设施及通用场所的地面	B_w	中高	80＞BPN≥60

注：A_W、B_W分别表示潮湿地面防滑安全程度为高级、中高级。

表 2.0.5-2 室内干态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COF
通行设施的地面	A_d	高	COF≥0.70
便利设施及通用场所的地面	B_d	中高	0.70＞COF≥0.60

注：A_d、B_d分别表示干态地面防滑安全程度为高级、中高级。

2.0.6　适老化改造场所的照明标准值宜为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所规定的居住建筑照明标准值的 1.5~2.0 倍，并应防止炫光。

2.0.7　适老化改造的场所宜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设置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呼叫系统。

2.0.8　适老化改造的场所宜设置符合老年人视力特点的标识引导系统。

2.0.9　对于适老化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

3　通用设施

3.1 通行设施

3.1.1　出入口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地面不应设门槛，确有困难时，应设斜坡连接；

2　出入口室外上方应设置雨篷；

3　出入口可采用以下形式：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图 3.1.1-1）

（2）　同时设置台阶和坡道出入口（图 3.1.1-2）；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出入口（图 3.1.1-3）。

4　公共出入口内外宜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的净轮椅回转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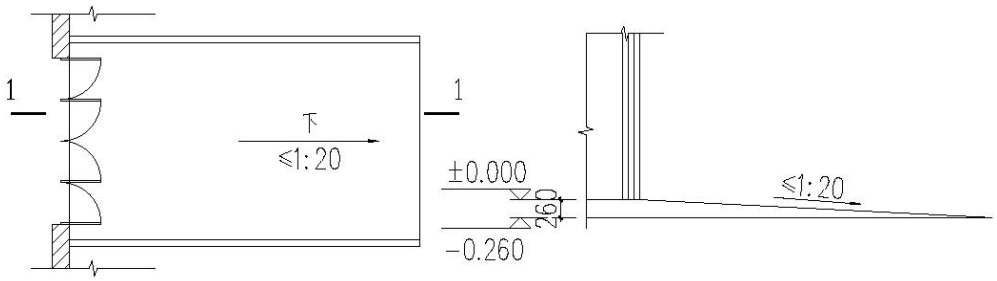

平面图　　1-1 剖面图

图 3.1.1-1 平坡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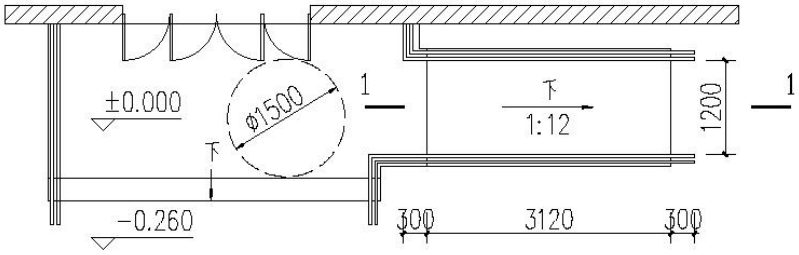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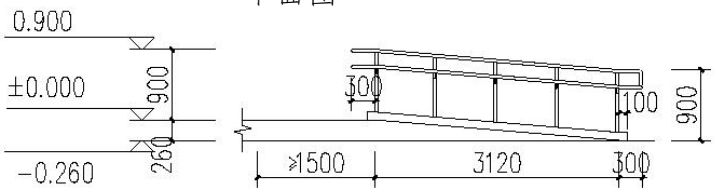

1-1 剖面图

图 3.1.1-2 台阶和坡道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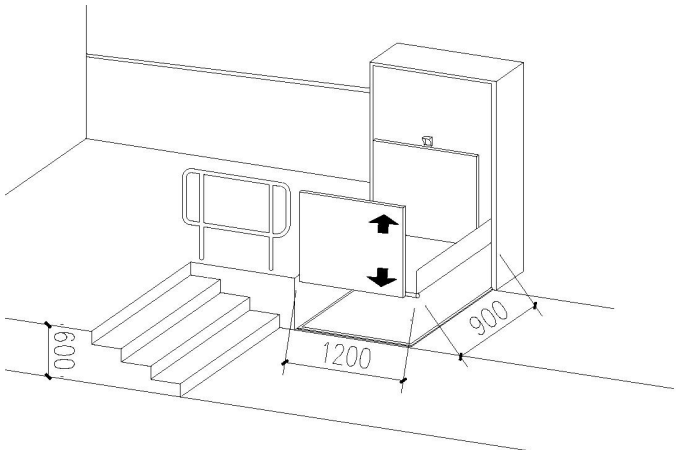

轴侧图

图 3.1.1-3 台阶和升降平台出入口

3.1.2　通道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且此空间内不应有影响通行及疏散的突出物（图 3.1.2）。

2　通道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斜坡或轮椅坡道；

3　地面高差小于 260mm 时，应采用斜坡连接，坡度不宜大

于 1：12；地面高差大于等于 260mm 时，可设置台阶，并应增设轮椅坡道或升降平台连接；

4　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井盖、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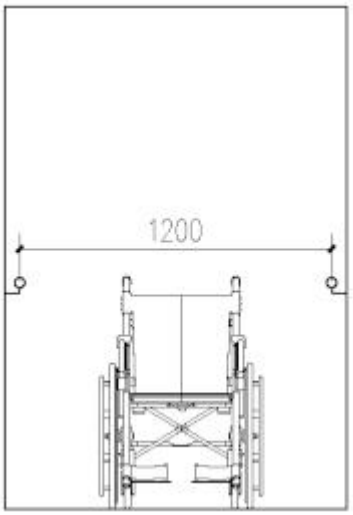

图 3.1.2　通道的通行宽度

3.1.3　轮椅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3.1.3）：

1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改造确有困难时，其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

2　轮椅坡道的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宜大于 1∶10；

3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4　轮椅坡道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

5　轮椅坡道的提升高度大于 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连续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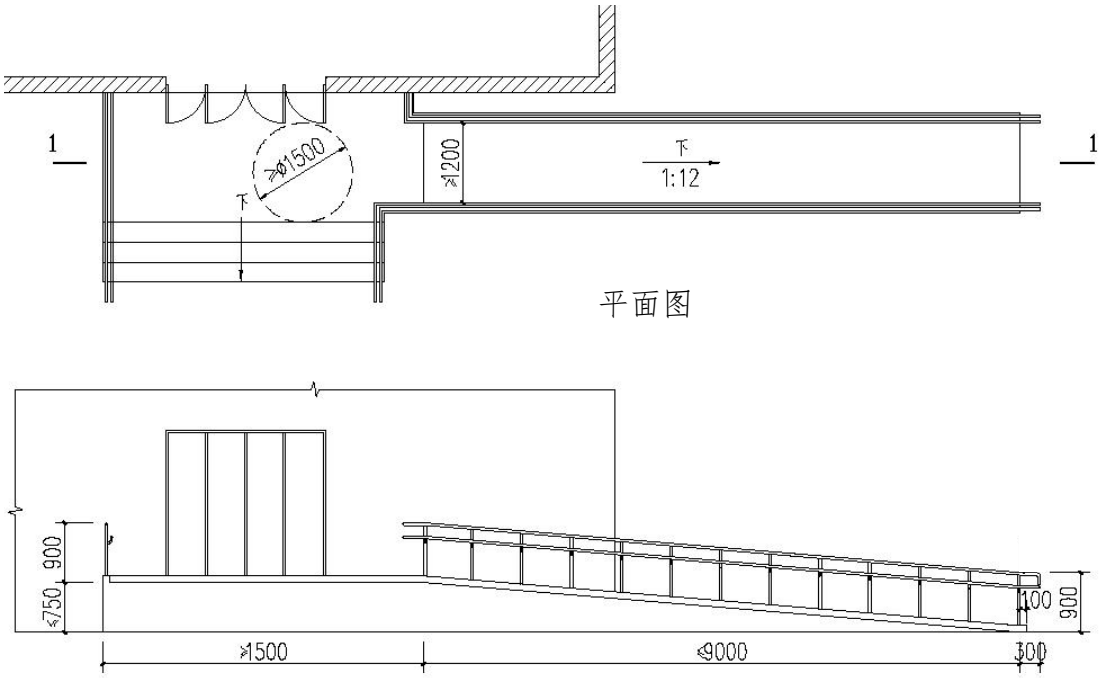

1-1 剖面图

图 3.1.3 出入口轮椅坡道

3.1.4　楼梯、台阶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梯、台阶宜在两侧设置扶手；

2　台阶不宜少于 2 级。踏面高度不应大于 130mm，且不宜小于 100mm，踏面宽度不应小于 320mm；

3　楼梯、台阶应在踏步起点和终点处设置不突出踏面的警示条，警示条应与梯段、台阶的宽度一致。

3.1.5　门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改造或改建的平开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图 3.1.5-1）；自动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图 3.1.5-2）；

2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宜设置安全抓杆；

3　除户门、套内门以外，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 50m（图 3.1.5-3）；

4　除防火门外，平开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5　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s；

6　通道上的门扇宜在可视高度部分设置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mm（图 3.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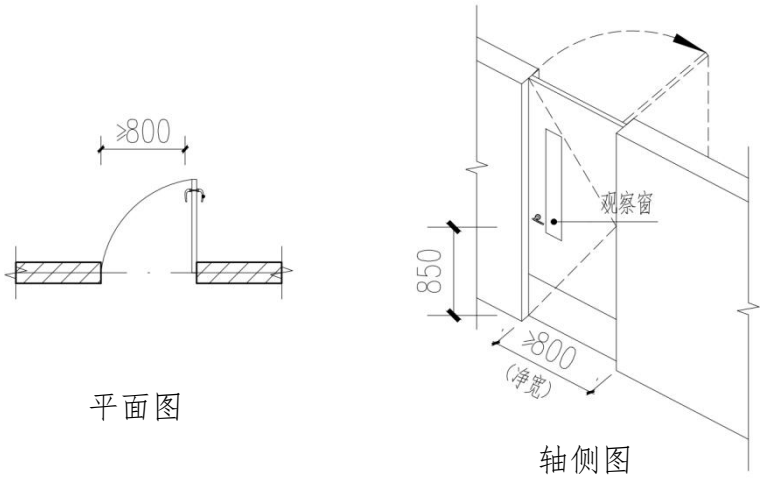

图 3.1.5-1 平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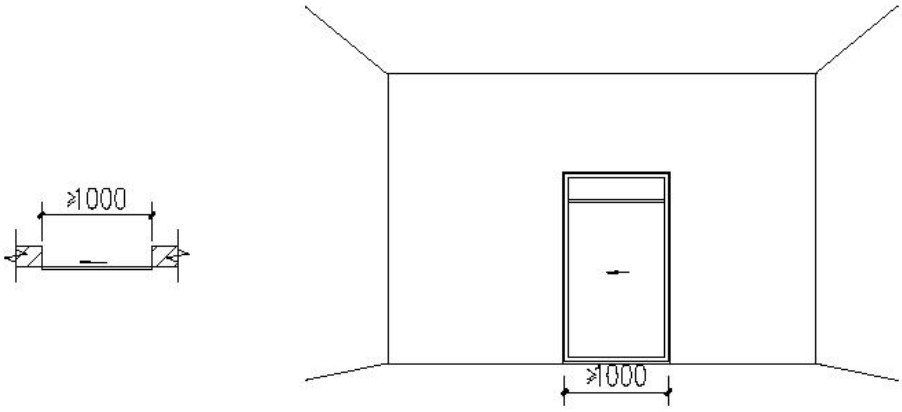

图 3.1.5-2 自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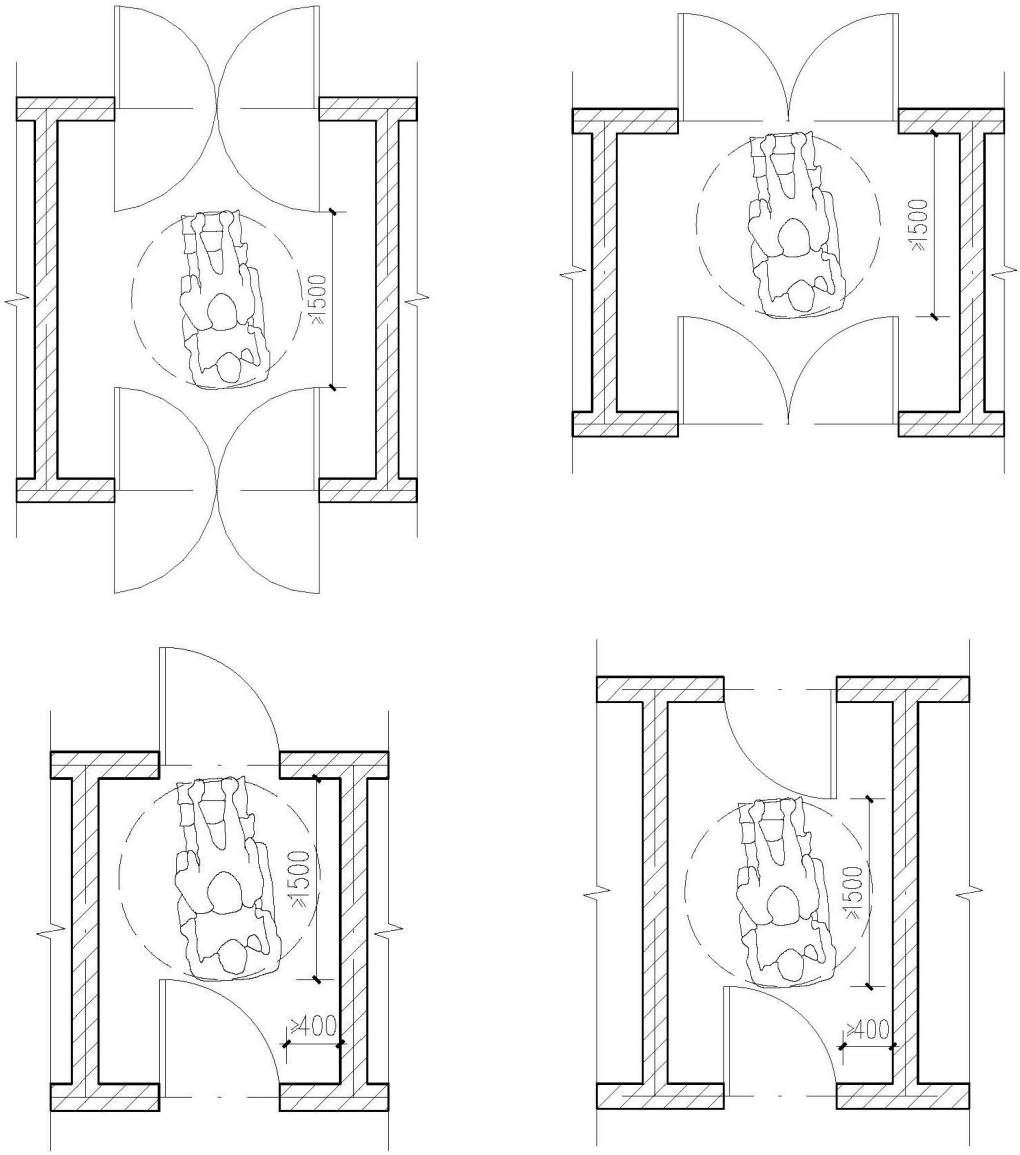

图 3.1.5-3 两道门间距

3.1.6　扶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满足适老化要求的单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图 3.1.6-1）；

2　扶手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图 3.1.6-2）；

3　楼梯、台阶、轮椅坡道和休息平台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

保持连贯；

4　楼梯、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向下延伸长度不应小于100mm（图3.1.6-2）；

5　扶手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高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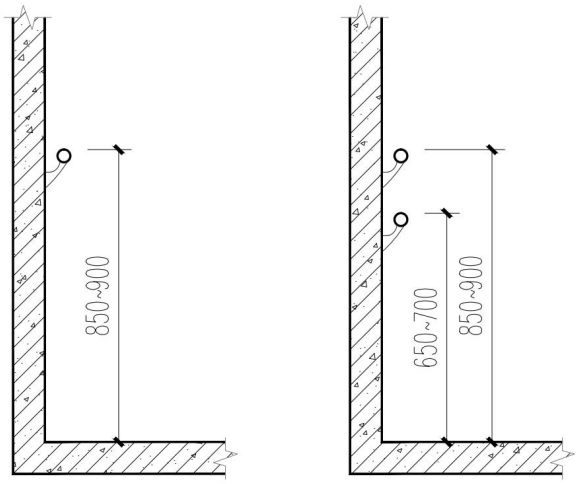

图3.1.6-1 扶手安装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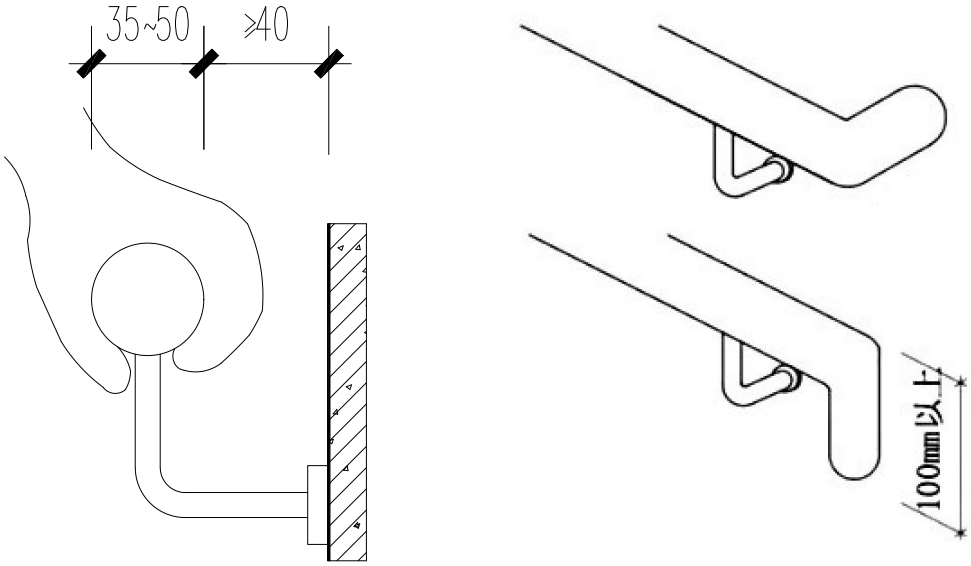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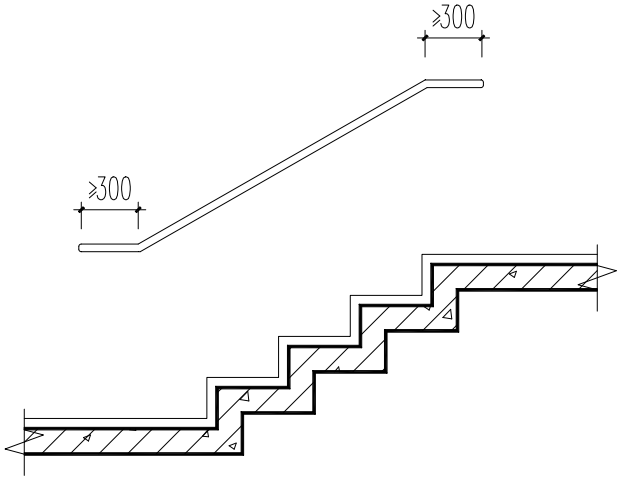

图 3.1.6-2 扶手截面尺寸和延伸长度

3.1.7 出入口、通道、楼梯、台阶及平台的临空侧的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3.1.7）：

1 临空侧高差大于 350mm 时，应在临空面采取防护设施；

2 临空侧设置栏杆时，栏杆距地面 50mm 范围内应设置安全阻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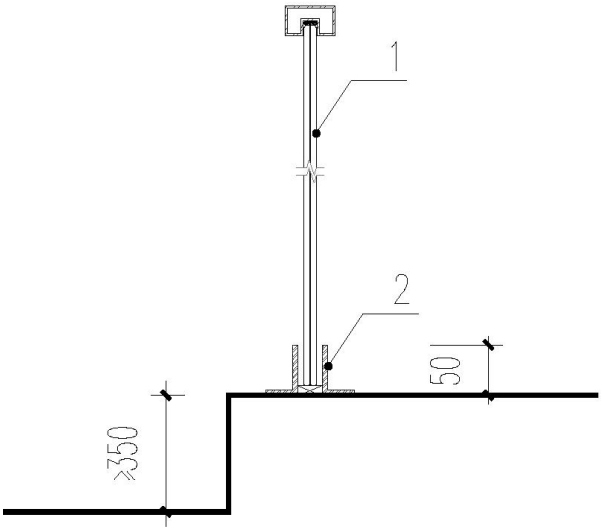

1、防护栏杆 2、安全阻挡设施

图 3.1.7 临空面设置栏杆

3.2 服务设施

3.2.1　卫生间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3.2.1）：

1　卫生间出入口有高差时应设斜坡连接；

2　卫生间地面应设置湿态防滑措施；

3　卫生间的门应外开或可以从外面打开；

4　卫生间应设置坐便器或活动坐便椅，老年人宜用智能马桶；

5　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宜设置 L 形抓杆；

6　小便器两侧及上方应设置安全抓杆；

7　卫生间内靠近坐便器附近应设置低位救助呼叫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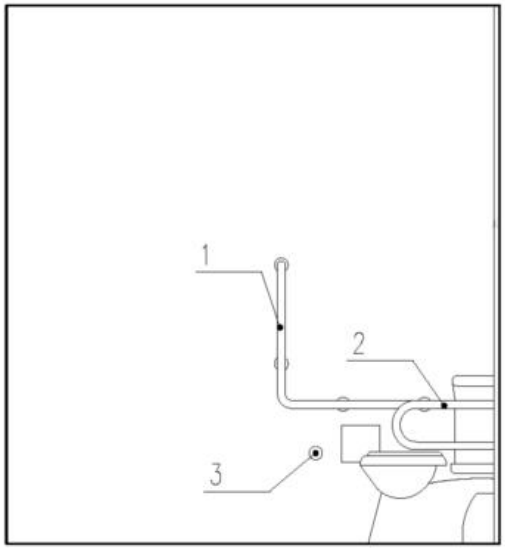

1、L 形安全抓杆　2、水平抓杆　3、低位呼叫装置

图 3.2.1　卫生间

3.2.2　淋浴间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3.2.2）：

1　淋浴间出入口有高差时应设置斜坡连接；

2　淋浴间地面应采取湿态防滑措施；

3　淋浴间的门应外开或可以从外面打开；

4　淋浴间内应设置淋浴坐凳和安全抓杆；

5　洗浴床或侧开门浴缸侧面应设置长度与其同宽且不小于800mm 的助浴空间；

6、洗面台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和安全抓杆；

7　淋浴间内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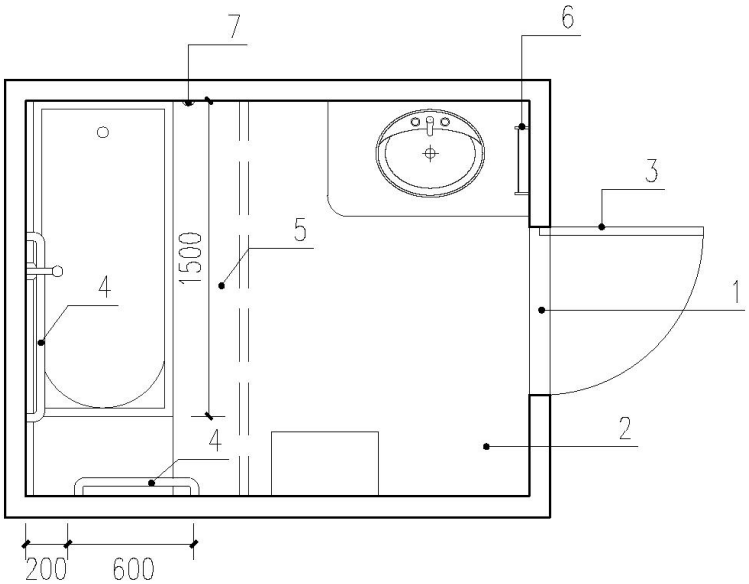

1、入口门槛石斜坡　2、防滑地面　3、入口平开门　4、安全抓杆

5、助浴空间　6、洗面台安全抓杆　7、救助呼叫装置

图 3.2.2　淋浴间

3.2.3　餐厅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餐厅应设置通道到达；

2　餐桌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并宜设置拐杖放置装置；

3　餐厅应设置助餐人员的助餐空间。

3.2.4　低位服务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直径 1.50 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 mm；

3　台面的下方应留出宽度不小于 750mm，高度不应小于 650 mm，进深不宜小于 4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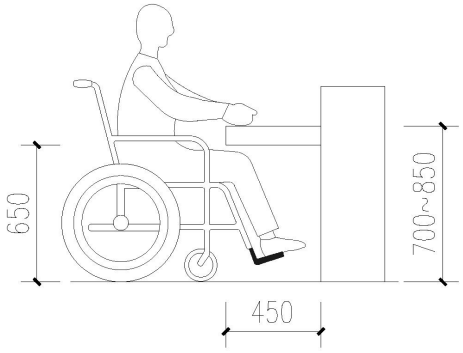

图 3.2.4　低位服务设施

3.2.5　老年人经常触碰的墙体转角等部位应做防撞措施。凸出物及家具等均应进行倒圆处理或软物包裹（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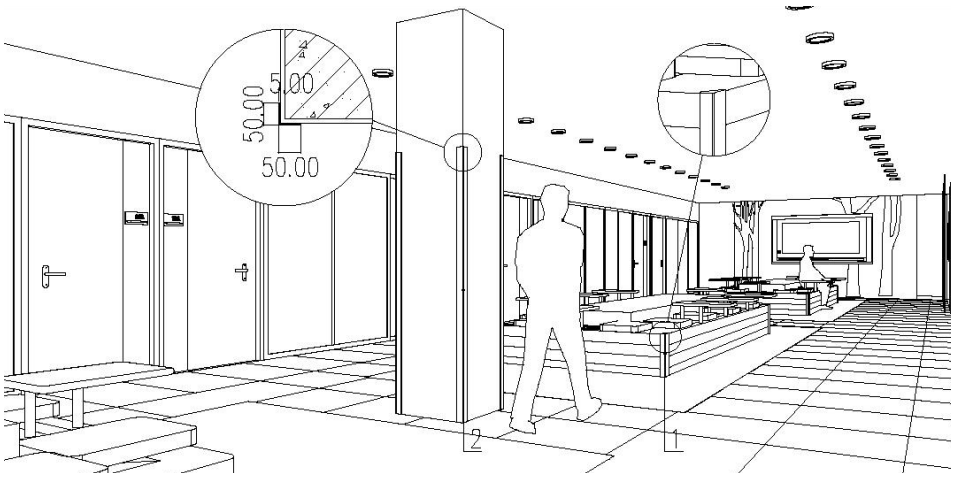

1、倒角处理过的构筑物边角　2、柱角防撞条

图 3.2.5　转角包圆处理

3.2.6　安全抓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2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 mm~40 mm；

3　安全抓杆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高的材料。

3.2.7　开关面板、调控面板的适老化改造应易于识别，照明开关应带夜间指示灯，安装高度距地面应为 0.85m~1.10m。

3.2.8　插座的适老化改造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居室的电源插座高度距地宜为 600mm~800mm，供老年人使用的电炊操作台的电源插座高度距地宜为 0.90m~1.10m。

3.2.9　水龙头的适老化改造宜采用恒温阀杠杆式单把龙头。

3.2.10 设置于老年人经常活动的用房内的散热器应设防护罩。

3.3 信息交流设施

3.3.1 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社区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方向。标识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识系统应色彩鲜明、图案清晰、通俗易懂；

2　标识彩度间隔不应小于 120°，明度差不应小于 7 级；

3　标识字体和图案宜放大处理。标识宜具有夜间显示功能，并做好防眩光措施；

4　标识的安装位置中心线距地面高度宜为 1.35m，标识板内容的距地面高度宜设置在 0.70m ~ 1.75m 之间（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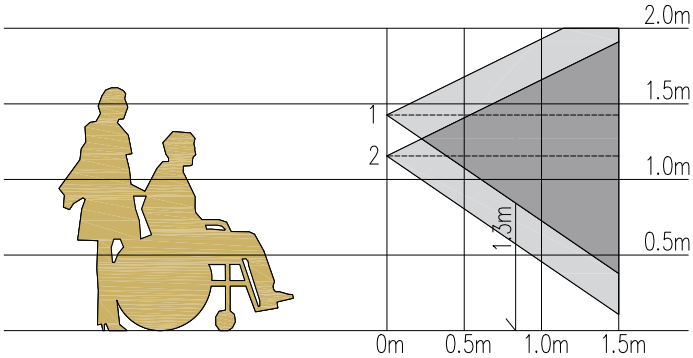

1、普通人的平均视线高度 1.47m　2、坐轮椅的人的平均视线高度 1.15m

图 3.3.1　标识安装位置

3.3.2　救助呼叫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3.3.2）：

1　求助按钮或求助拉线应设置在明显、方便的位置，且不应被其他家具遮挡；

2　救助呼叫按钮距地面高度宜为 0.85m~1.10m；低位救助呼叫按钮距地面高度宜 400mm~500mm；

3　救助呼叫按拉绳末端距地面不宜高于 15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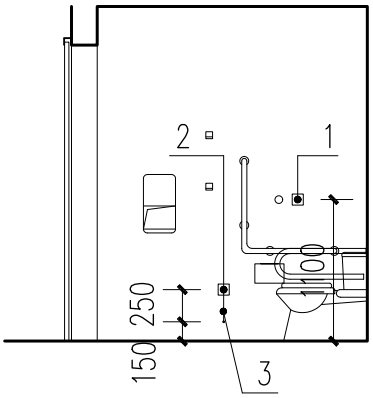

1、0.85m~1.10m 高救助呼叫按钮，适合坐姿使用　2、400mm~500mm 高救助呼叫按钮，适合跌倒时使用　3、拉绳

图 3.3.2　救助呼叫按钮

3.3.3　居家养老有条件时可设置红外线报警设施，设施在设定时间内未检测到老年人活动时应能主动报警，报警信号应能同时发

送给监护人和社区服务中心。

3.3.4　有条件的居住社区可为老年人提供随身电子设备，并统一连接管理平台。

3.3.5　安全警示处宜同时提供视觉标识和听觉警示。

3.3.6　门禁系统的适老化改造宜考虑不同的使用高度，宜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的使用需求。

4　场地改造

4.1 通行和停车

4.1.1　消防车和救护车宜能到达社区老年人居住场所的水平距离 80m 范围内，端头道路应有回转场地。

4.1.2　住宅单元入口应进行适老化改造，与室外道路应采用符合适老化要求的通道连接。

4.1.3　有条件的居住社区可进行健身步行道路的适老化改造。

4.1.4　健身步行道路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健身步行道路应满足无障碍通道的要求；

2　健身步行道路宜设置为环路；

3　健身步行道路的路面应采用透水、防滑的材料铺装；

4　健身步行道路宜每隔 200m 设置休息座凳。

4.1.5　机动车位的适老化改造应结合无障碍机动车位设置，数量宜按社区总机动车位的 1%配比，且不应少于 1 个。

4.1.6　机动车位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4.1.6）：

1　机动车位应靠近建筑、停车场的主要出入口，并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2　机动车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3　机动车位一侧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20m 的通道，通道应与符合适老化要求的人行道、出入口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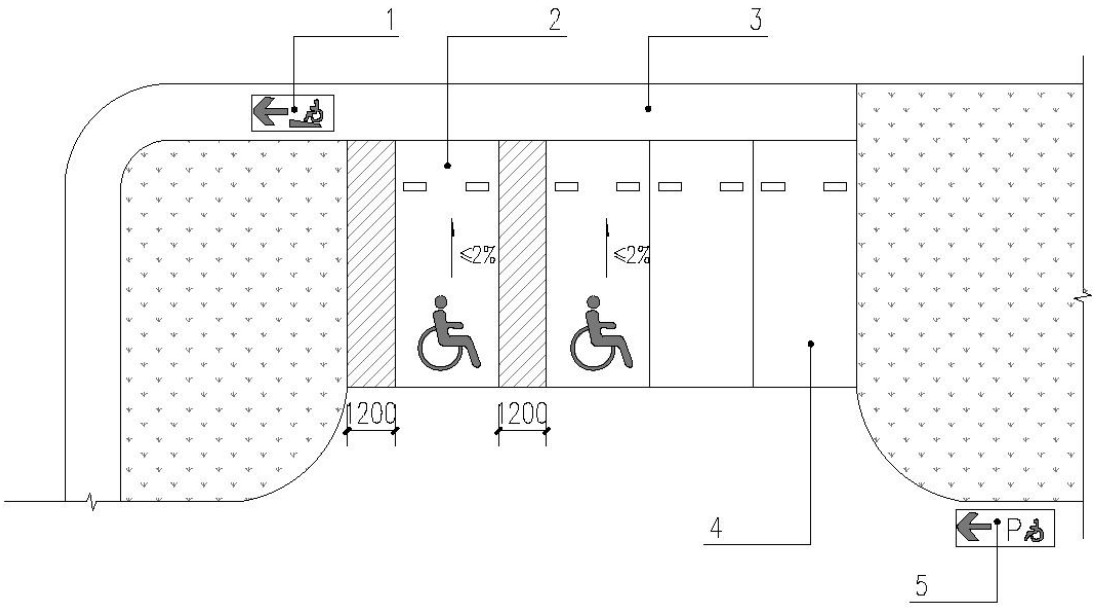

1、坡道引导标识　2、机动车位　3、人行通道　4、机动车停车位

5、机动车位引导标识

图 4.1.6　机动车位

4.1.7 居住社区适老化改造时宜增设老年人助动车位。

4.2 公共活动场地

4.2.1　社区内宜按服务距离每200m配置至少1处老年人活动场地。

4.2.2　老年人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活动场地宜设置在向阳避风处，场地范围应保证有 1/2 的面积处于当地标准的建筑冬至日照阴影之外；

2　老年人活动场地应平整、防滑、排水畅通，纵坡不宜大于 2.5%；

3　老年人活动场地附近宜配置符合适老化要求的卫生间；

4　老年人活动场地附近应配置休息椅、遮阳和防雨设施，座凳旁宜设置进深不小于 1.30m，宽度不小于 800mm 的轮椅

空间（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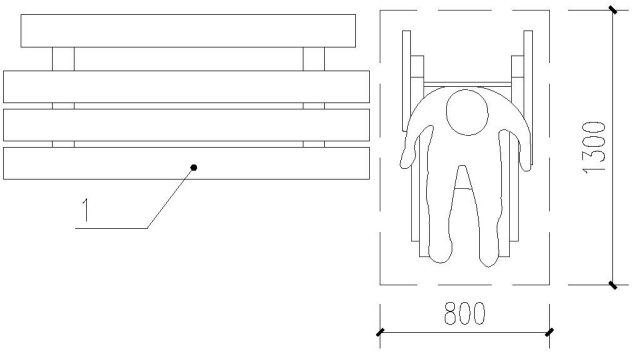

座椅

图 4.2.2　休息座椅旁的轮椅空间

5　老年人活动场地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的生产储运等用地；

6　临水或临空的活动场地应设置栏杆或安全阻挡措施；

7　老年人活动场地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和公共急救箱。

4.3 绿地及其他设施

4.3.1　绿地的植物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植物配置宜四季常青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不应种植带刺、有毒及根茎易露出地面的植物；

2　植物枝叶下方有人经常活动或通行的空间净高度不应低于 2.20m。

4.3.2　社区水景边缘宜设置栏杆，无栏杆的水池近岸 1.50m 范围内深度不应大于 500mm（图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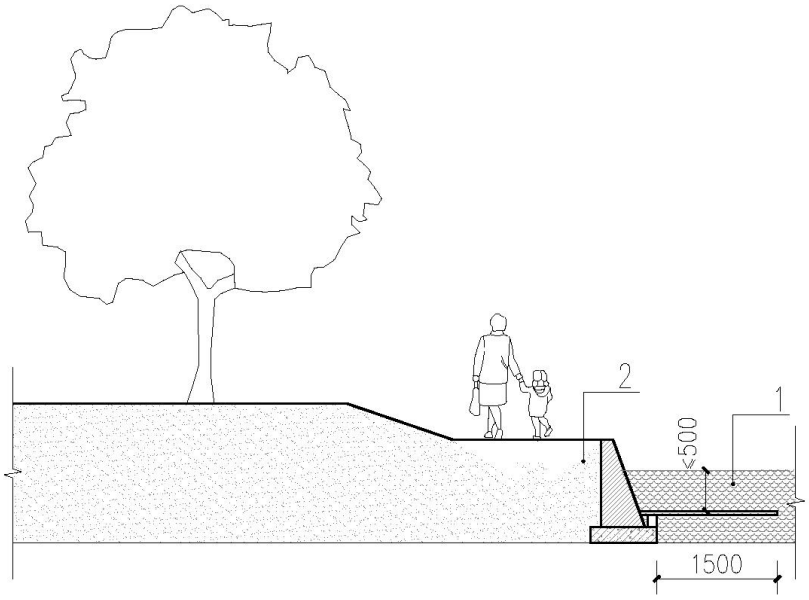

1、水体　2、岸边

图 4.3.2　无栏杆水池

4.3.3　社区小品雕塑等应摆放在醒目的位置，具有明显的辨识度。小品的材质选择应考虑安全性，不应采用过于尖锐、粗糙和耀眼的材质及表面处理方法。

4.3.4　社区场地除常规的路灯照明设施以外，宜在道路的坡道、转弯、台阶和公共活动场地设置照明设施，照明灯光宜选用柔和漫射的光源，避免眩光。

5　住宅改造

5.1 共用部分

5.1.1　住宅楼梯的休息平台宜设置翻起时不影响通行的翻板休息座凳（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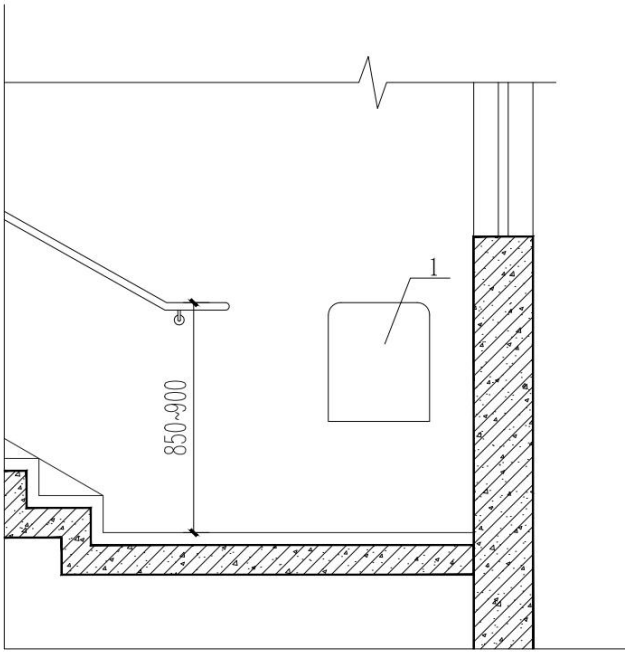

1、楼梯休息座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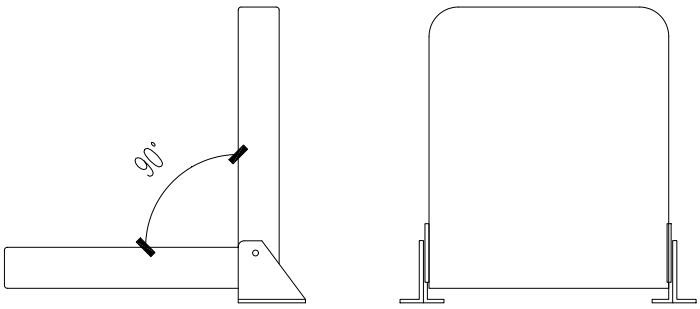

图 5.1.1 楼梯休息座凳

5.1.2　入户门的外侧宜设置帮助识别与记忆的小物件放置处，或设置醒目明晰的图形或色彩标识。

5.1.3　住宅中原有电梯应符合适老化要求。住宅加装电梯除应符合《浙江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设计导则》（建设发〔2015〕

384 号）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5.1.3）：

1　电梯厅应设置低位操作面板，面板中心线距地面高度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

2　低位操作面板宜设置带盲文的低位选层按钮；

3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4　轿厢门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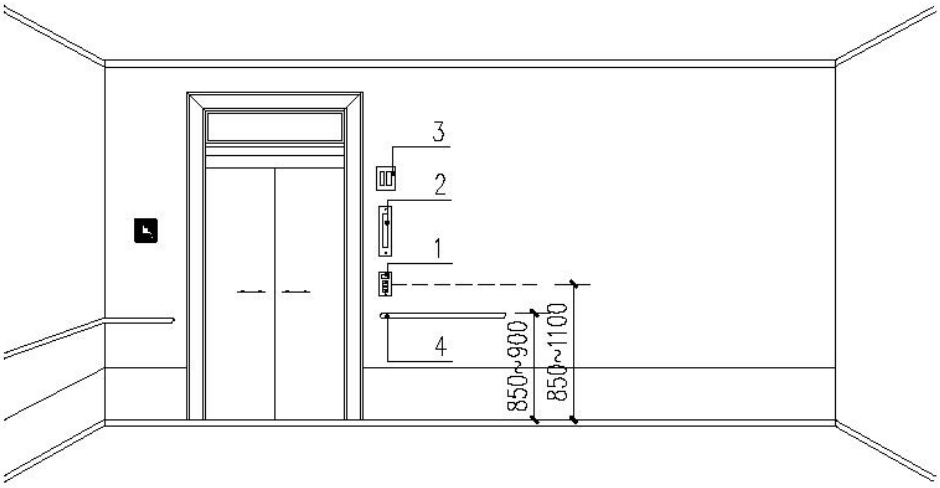

1、操作面板　2、运行显示 3、抵达音响　4、扶手

图 5.1.3 电梯厅

5.2 套内空间

5.2.1　入户过渡空间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5.2.1）：

1　入户过渡空间入口地面有高差时，应设置斜坡连接；

2　入户过渡空间处应设置安全抓杆；

3　入户过渡空间处宜设置坐凳，方便换鞋；

4　入户过渡空间处宜设置鞋柜、拐杖、雨伞等不妨碍通行的收纳设施；

5　入户过渡空间处宜安装感应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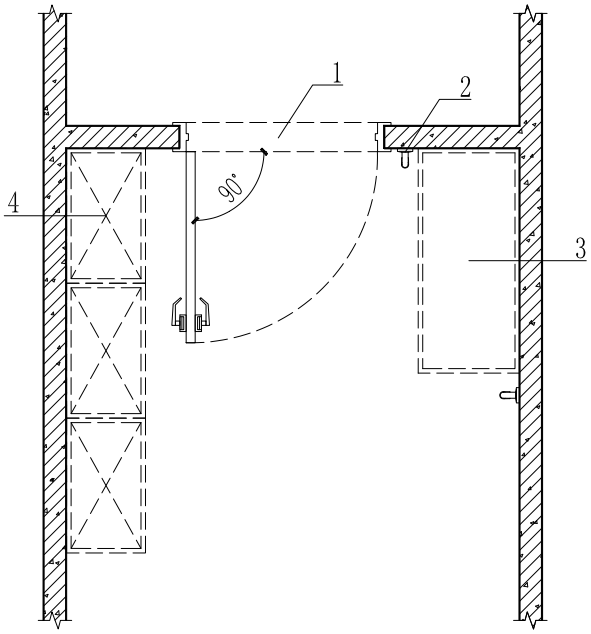

1、门槛石斜坡连接　2、安全抓杆　3、坐凳　4、鞋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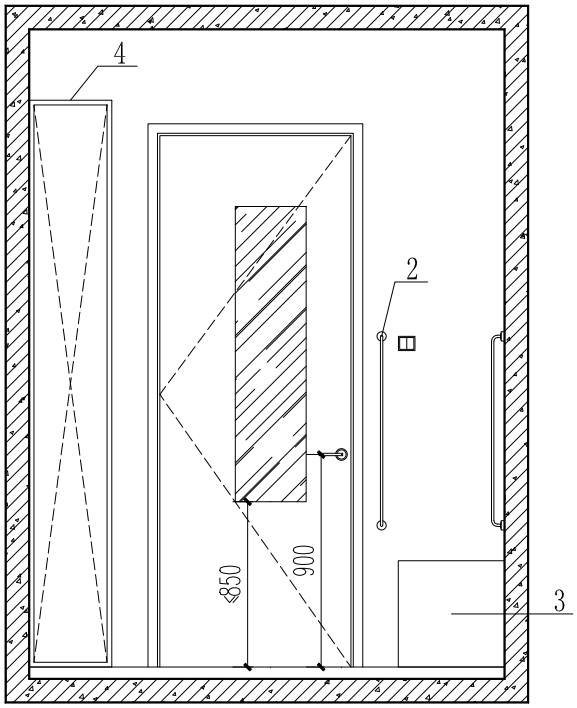

2、安全抓杆　　3、坐凳　4、鞋柜

图 5.2.1　入户过渡空间

5.2.2　客厅、起居室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客厅、起居室应有轮椅通行和回转空间；

2　沙发旁宜设置安全抓杆；

3　墙体转角、凸出物及家具应进行倒圆处理或防撞措施。

5.2.3　餐厅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本指南 3.2.3 条的规定。

5.2.4　卧室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5.2.4）：

1　卧床一侧应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

2　卧室应设置轮椅回转空间；

3　床边宜设置安全抓杆；

4　床头附近应设置急救包和救助呼叫装置；

5　床头柜下或其他不直接照射床头的位置宜安装感应夜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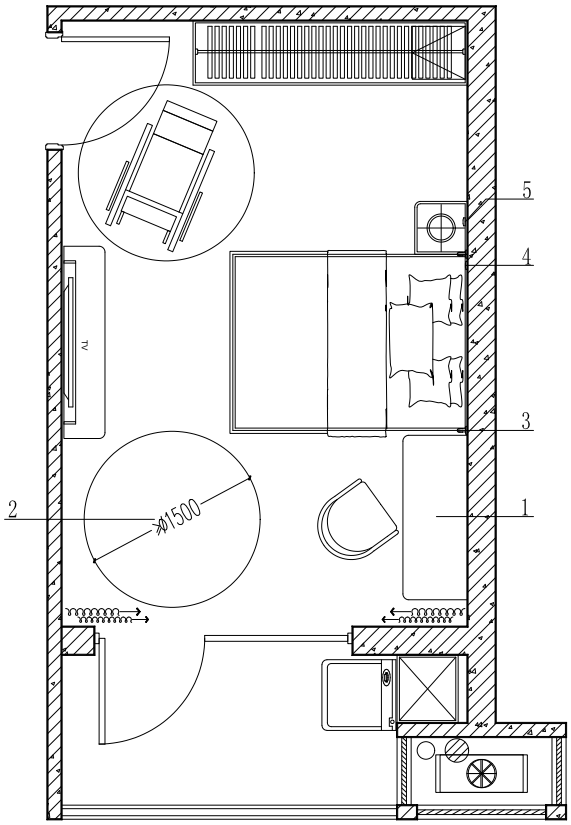

1、护理、急救操作空间　2、轮椅回转空间　3、安全抓杆　4、救助呼叫装置　5、照夜灯

图 5.2.4　卧室适老化改造

5.2.5　厨房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入口地面有高差时，应设置斜坡连接；

2　厨房地面应设置湿态防滑措施；

3　厨房门应外开或可以从外面开启；

4　洗涤池龙头宜采用可抽拉式恒温水龙头；

5　厨房内应设置低位操作台。

5.2.6　卫生间、淋浴间的适老化改造宜干湿分离，并应符合本指南 3.2.1、3.2.2 条的规定。

5.2.7　卧室至卫生间的通道墙面宜设置连续扶手。

5.2.8　阳台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阳台入口地面有高差时，应设置斜坡连接；

2　阳台应设置升降晾衣杆和低位操作装置。

6 服务用房改造

6.0.1 居住社区服务用房包括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社区服务站、社区食堂、社区卫生服务站和社区商业网点。

6.0.2 有条件的社区可扩建、改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和老年人活动站。

6.0.3 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宜设置在日照良好处，且应根据建筑面积合理配置生活、文娱与健身、康复与医疗及管理服务用房等，其中：

1 生活用房可包括就餐、备餐、休息室、卫生间、洗浴等用房或空间；

2 文娱与健身用房可包括阅览室、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等，可多功能复合使用，宜按动态和静态活动的不同需求分区或分室设置；

3 康复与医疗用房可包括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等；

4 管理服务用房可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

6.0.4 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的居室设置全托（日托）床位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6.0.4）：

1 每间居室宜按不小于 6.00 m^2/床的标准配置床位，床与床之间应有分隔措施，保护个人隐私；

2　居室内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主要通道的净宽不宜小于1. 05 m，床边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相邻床位的长边间距不应小于 1.20m ；

3　居室入口宜设置帮助识别与记忆的小物件放置处，或设置醒目明晰的图形或色彩标识；

4　居室内轮椅通道墙壁下端宜设置轮椅防撞板；

5　居室内宜配置符合适老化要求的卫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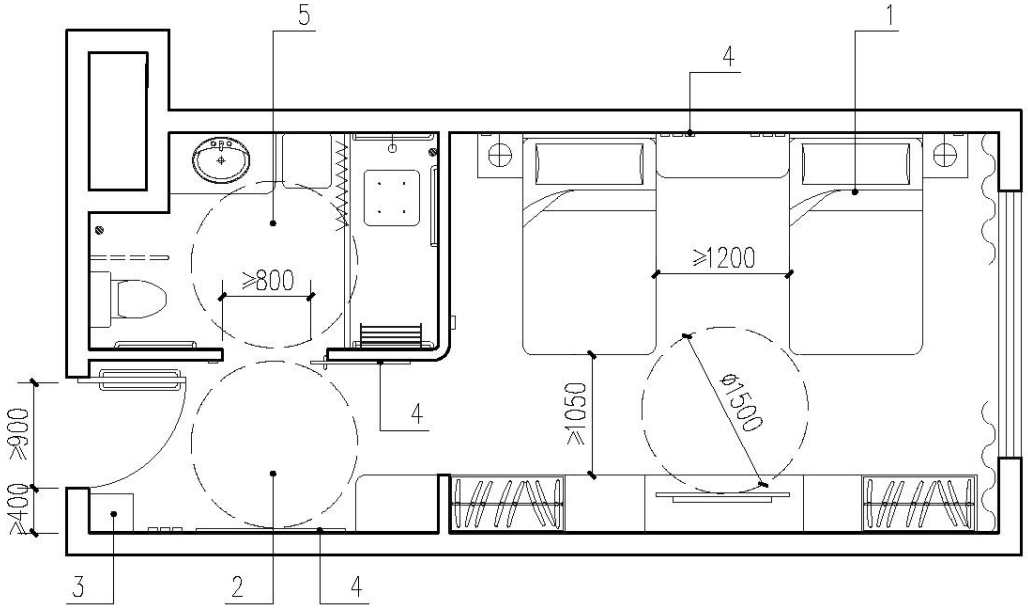

1、床位　2、轮椅回转空间 3、小物件放置处　4、轮椅防撞板　5、卫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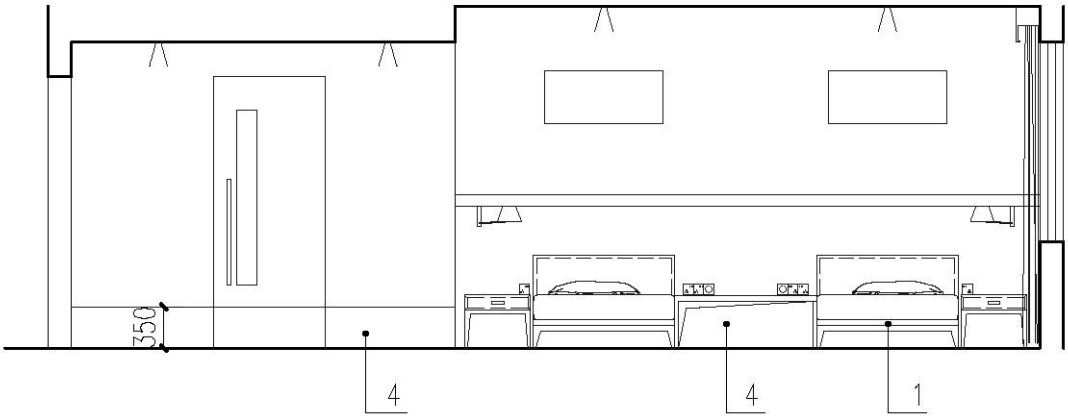

1、床位　4、轮椅防撞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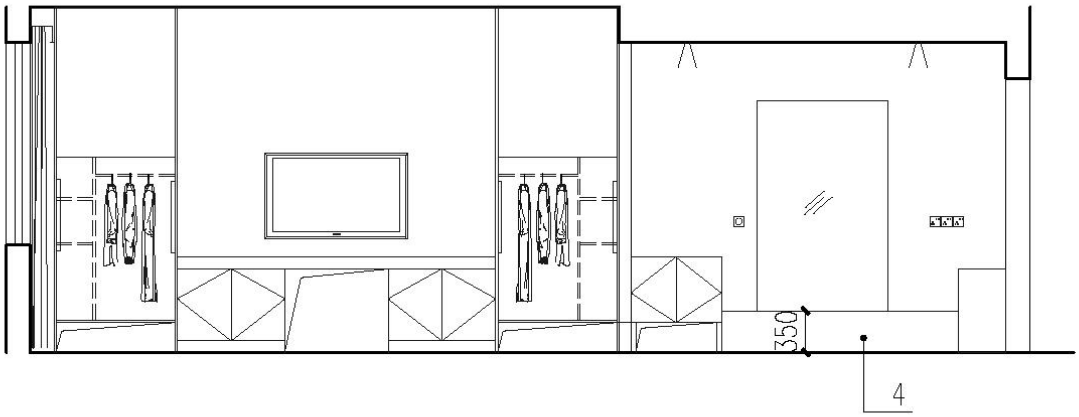

4、轮椅防撞板

图 6.0.4　日间照料中心

6.0.5　文娱与健身用房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应耐磨、防滑、有弹性；

2　应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对老年人居室、休息室所产生的干扰。

6.0.6　康复与医疗用房的适老化改造应设置推床运输路径和病人等候空间，康复用房宜设置盥洗盆或盥洗槽。

6.0.7　居住社区老年人独立浴室应设置老年人洗浴床、助浴设施或侧开门浴缸（图 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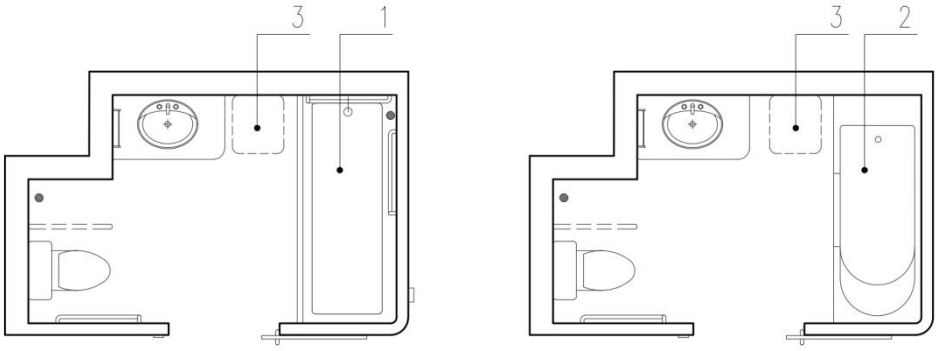

1、洗浴床 2、侧开门浴缸 3、置物凳（可上翻）

图 6.0.7　老年人独立浴室

6.0.8　社区食堂、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和社区商业网点等其他服务用房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老年人经常性活动的场所内的墙角、柱子和物品凸出物应采取防撞措施；

2　有老年人通行的通道应设置轮椅通道、轮椅坡道和扶手；

3　有老年人停留的场所应设置安全抓杆；

4　有老年人办事的服务台应设低位服务设施，并宜配置助听器和放大镜；

5　老年人等候区应设置爱心座椅和轮椅休息区。

6　卫生间应符合适老化要求。

引用标准、导则名录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450-2018、J2513-2018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GB50437-200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

《浙江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设计导则》建设发〔2015〕384号